

2009 年 11 月 17 日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特別信貸保證計劃

本文件向委員匯報，政府決定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六個月，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。

背景

2.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，目的是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。此計劃旨在協助業績理想和業務前景明朗的香港公司融資，讓它們可繼續經營業務，以渡過信貸緊縮所帶來的即時現金周轉困難。所有在香港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公司(上市公司除外)均可申請。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為 1,000 億元，以協助企業從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。至今為止，共有 46 家貸款機構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。

3. 2009 年 5 月，政府宣布推行下列的加強措施：

(a)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政府就貸款機構所批貸款提供的信貸保證比率由 70% 加至 80%。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亦提高至 1,200 萬元。在這貸款額之內，最多 6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；以及

(b) 申請期延長 6 個月至 2009 年 12 月底。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 60 個月，或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(以較早者為準)。

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詳細特點見附件。

4. 截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，工業貿易署在計劃下合共收到 25,059 宗申請，當中 22,952 宗經已獲批，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 550 億元，政府的信貸保證額為 420 億元。有關申請涵蓋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公司及行業。有關公司合共僱用超過 254,000 人，95% 受惠企業為中小企業。

延長計劃

5. 受惠於外圍經濟情況好轉，再加上政府各項支援措施漸見成效，香港的經濟數據在第二季有所改善。然而，由於未來發展仍然充滿變數，我們不能排除復蘇過程或會反覆。此外，我們亦留意到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深受企業歡迎，業界認為計劃能有效協助企業融資，應付金融海嘯。為協助經濟恢復穩步向前，財政司司長於 10 月 29 日宣布再度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六個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，為香港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6. 計劃延長後，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將為 60 個月或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(以較早者為準)。計劃其他特點保持不變。

7. 然而，我們必須指出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原意就是一項有時限的措施，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。目前的跡象顯示，繼第二季回升後，經濟數據會繼續改善。政府一直採取「穩金融、撐企業、保就業」的措施對抗金融海嘯，但當經濟持續改善，政府便須考慮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。當然，政府會繼續透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¹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。有關計劃自 2008 年 11 月起加強，為需要貸款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大彈性。

財政及人手影響

8. 政府在計劃下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仍然維持在 1,000 億元。根據現時的使用率，1,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，應足以應付延長申請期。工業貿易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使用情況。

9. 我們至今接獲 20 宗壞帳申索，涉及的索償總額約為 3,190 萬元，預期壞帳數字很可能會隨時間上升。我們在 70% 信貸保證下的假設壞帳率為 10%，而在 80% 信貸保證下的假設壞帳率為 12%。根據假設壞帳率計算，政府的最高預計開支為 118 億元。除非實際壞帳率與預計的壞帳率有顯著分別，否則政府的最高預計開支應足以應付延期六個月所引致的壞帳索償。

¹ 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，政府為貸款機構批給中小企業的貸款提供 50% 保證，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保證額為 600 萬元(即貸款金額為 1,200 萬元)，保證期最長為 60 個月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業貿易署
2009年11月

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詳細特點

-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開始運作。
- 政府提供 1,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，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取得貸款。
- 所有在香港按《商業登記條例》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企業均可申請(上市公司除外)。
- 貸款用作支付申請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。
- 每家企業原本的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，信貸保證比率為獲批貸款的 70%。在這個上限，最多 3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。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保證比率增加至新批貸款的 80%。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增至 1,200 萬元，當中最多 6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。
- 原先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 36 個月，或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以較早者為準。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 60 個月，或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- 為防止濫用，當局實行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。例如，企業在計劃實施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一年；企業不得有任何未償還的壞帳；以及企業東主和主要股東須作個人擔保。此外，貸款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貸款。